

十堰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十职改办〔2020〕2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市专业技术职务 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职改办），市直及中央、省驻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职改办《关于调整全省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08〕29号）、《关于调整全省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18〕36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度全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测试人员范围

全市申报工程技术、农业、新闻、档案等专业中初级职称，以及中小学教师初、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未取得全市统一组织的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人员，包括需要转评职称人员、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已过期的人员。

中小学教师水平能力测试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和正高级四个级别，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教师可自愿报名参加相应级别水平能力测试。其中，乡镇所属中小学校教师，可由学校在综合考察其工作业绩、教学水平基础上形成水平能力测试推荐意见，推荐结果当年有效；城区教师支教满一年以上，从第二年开始，支教期间申报职称可不参加统一水平能力测试，由所支教乡镇学校考核推荐，推荐结果当年有效。聘用（人事关系）在乡镇基层学校的教师长期脱离乡镇基层教学岗位，从第三年开始，申报职称不再享受统一水平能力测试免试政策等其它基层优惠政策，应该参加统一水平能力测试。

党校、中专（中职）学校中、初级讲师系列仍采取“说课评教”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说课评教”方案由各校结合单位实际拟定，自行安排测试时间，考核方案和考评结果分别报市职改办备案，考评结果当年有效。市职改办将视情况对各学校测评工作进行巡视指导。

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含“五大”毕业生），学历与从事专业一致，符合（鄂职改办〔2013〕72号）文件规定见习期满后考核定职（简称初定职务）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参加水平能力测试。

2020年度全市中、初级水平能力测试共分五个系列、37个专业（见附件1），中小学教师水平能力测试分四个级别、4个学段（见附件2）。凡我市水平能力测试中未列入的专业（如：播音、艺术等），可报名参加省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职改办）组织的水平能力测试。

二、测试的内容和方式

水平能力测试的内容主要包括：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应具备的专业基础理论；本专业在国内外的前沿发展情况；从事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和水平。中小学教师水平能力测试主要考察其教学理论水平、教育理念和在教学实践中运用的能力，分级别（学段），不分具体专业。考生报名时，应根据本人现教学学段、拟申报级别，报名参加考试。水平能力测试为闭卷笔试，考试科目为一科。

三、报名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2. 网上缴费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3. 由于疫情影响，准考证打印时间、考试时间将在十堰市人社局网站上另行通知。
4. 应试人员必须同时持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方可参加考试。

（二）报名流程

报考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水平能力测试报名平台进行报名（报名平台网址：<http://61.183.35.219:8088/rsks/>）。

报名基本流程为“报名信息填报—电子照片上传—信息确认—报名表格打印—网上缴费”，上述流程需全部完成并缴费

成功，方可参加水平能力测试。

报考人员登陆报名平台填报时，要详细填报本人工作单位(如：××县。×镇××单位)，联系电话要求提供本人手机号码进行填报，同时上传1寸近期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jpg格式，照片大小在10Kb-30Kb之间，分辨率300×215像素以上，五官轮廓清晰，不得P图)。在报名平台完成信息填报后，需确认报名信息，并在线打印《水平能力测试报名表》。

(三) 网上缴费

报考人员打印《水平能力测试报名表》后，需使用中国建设银行手机银行APP或手机微信程序扫码登录报名表上的缴费客户端进行缴费，缴费时报考人员应按要求在考试报名费选项中选择缴费金额，并详细填写报考人员信息进行缴费。

报考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考试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报考信息确认后不予更改，报名咨询电话：8650722。

四、测试(笔试)收费标准

按鄂财综发〔2011〕32号、鄂价费规〔2011〕100号有关文件规定，初级20元/人，中级50元/人，高级100元/人。

五、测试结果及使用

中、初级各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合格率控制在80%以内；高级水平能力测试合格率实行双线控制，按百分制计算最低分不得低于60分，通过率控制在80%以内。测试结果在十堰市人社局网站上公布，不发放合格证书，考生可登录十堰市人社局网站/便民查询/考试院综合成绩查询栏查询成绩并打印留存。本

次水平能力合格成绩从测试当年算起，三年有效，2017年度及以前取得的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书不再有效。

水平能力测试是申报相应级别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凡测试专业与实际岗位、与参加评审时申报的专业不一致者，测试成绩不合格者，测试合格成绩不在有效期的（2017年及以前的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书不再有效），测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省职改办公布的相应系列申报要求的，不能参加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

- 附件：1. 十堰市专业技术职务中初级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目录
2. 十堰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目录

十堰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1:

十堰市专业技术职务中初级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目录

系列名称	笔试专业名称	代码		笔试对象及适用范围
		初级	中级	
农业	畜牧兽医	6001	7001	家禽、家畜的育种/养殖/疾病防治; 动物营养
	农业机械	6002	7002	农业机械管理/开发与推广/设计与制造、修理
	土肥植保	6003	7003	土壤肥料、土化/植物保护
	茶叶果树	6004	7004	茶叶栽培、育种、加工/果树栽培、育种
	农业技术	6005	7005	农学(技术)/农业技术推广
	水产技术	6024	7024	水产科研、生产、加工、监测/水产技术推广
新闻	新闻	6006	7006	新闻单位的编辑及研究人员/记者及研究人员
工程技术	园林工程	6007	7007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花卉盆景、园艺
	林业工程	6008	7008	林学/森保/野生动植物保护/木材加工
	给水排水	6009	7009	给水排水/污水处理/环卫
	建筑电气	6010	7010	建筑电气
	建筑施工	6011	7011	施工、安装、质量、安全、监理
	建筑结构	6012	7012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暖通	6013	7013	建筑空调采暖、冷热源系统
	燃气	6014	7014	燃气、供热工程
	建筑设计	6015	7015	建筑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理论与教学
	建筑规划	6016	7016	城市规划及建筑、城市经济地理/城市交通工程
	装饰装修	6017	7017	装饰装修
	电子信息工程	6018	7018	电子系统工程/电子仪器与测量/电子专用设备
	工程概预算	6019	7019	工程概预算/劳动定额
	路桥/市政道路	6020	7020	交通技术的管理、工程科学研究/桥梁工程施工/市政道路
	水利电力	6021	7021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测量、工程电气/水资源
	机械	6022	7022	机械设计与制造、金属加工与处理、焊接工艺及设备
环保	6025	7025	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监理	

	广播电视工程	6026	7026	广播中心工程/电视中心工程
	工程测量	6027	7027	建筑工程的工程测量专业
	地质勘探	6028	7028	岩崩滑坡地质灾害预防/冶金地质勘探
	土地管理	6029	7029	土地利用规划/土地评价/土地价格评估与检测/土地整理/土地技术咨询与服务
	质量	6030	7030	质量
	计量	6031	7031	计量
文化	群众文化	6032	7032	群众文化理论
	图书资料	6033	7033	图书馆工作岗位
	档案	6034	7034	档案事业管理单位/专门从事档案工作在岗人员
	文物博物	6035	7035	文物保管与保护/陈列与宣教/考古
食品 医药 工程	食品安全	6036	7036	食品安全、医药、医疗器械岗位上，从事食品安全、药品、 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的设计、开发、生产、技 术、质量控制
	医药	6037	7037	
	医疗器械	6038	7038	

附件 2:

十堰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目录

系列名称	笔试学段名称	级别代码				笔试对象及适用范围
		初级	中级	高级	正高级	
中小学教师	高中	6039	7039	8039	9039	含职业高中学段从事教学、教研工作专业技术人员
	初中	6040	7040	8040	9040	初中学段从事教学、教研工作专业技术人员
	小学	6041	7041	8041	9041	小学学段从事教学、教研工作专业技术人员
	幼儿园	6042	7042	8042	9042	幼儿园学段从事教学、教研工作专业技术人员

十堰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